

关于邵一峰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普2310040132号	邵一峰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2	普2310040137号	杨祖利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3	普2310040138号	王应爱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4	普2310040139号	张小波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5	普2310040141号	王伟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6	当2310040182号	上海市闵行区御园水果店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罚款人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7	当2310040183号	李东娓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罚款人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8	当2310040184号	严木明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罚款人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9	当2310040185号	徐启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10	当2310040186号	杨正喜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11	当2310040187号	陈占古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12	当2310040188号	周建访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13	普2310040128号	李学秀			损坏绿化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废水、堆放杂物；（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罚款人人民币陆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14	普2310040136号	刘兆中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15	普2310040147号	黄宜军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16	普2310040160号	徐绍君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17	普2310040140号	郑志强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道、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人民币贰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18	普2310040143号	赵瑞英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道、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19	普2310040144号	郭加强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道、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20	普2310040146号	储振委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21	普2310040189号	陈伟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车身严重积雪、积冰；（二）车身严重积泥、积垢；（三）车身严重油污；（四）车身严重污损、污迹；（五）车身严重锈蚀；（六）车身严重噪音。	罚款人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22	普2310040158号	万领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道、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23	普2310040171号	张丹枫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24	普2310040174号	赵小臣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道、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25	当2310040190号	姚逸峰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道、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经营、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